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564,136.77 元，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29,373.65 元。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刚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并取得主营业务盈利，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现金分配预案是为了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该项预案并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